

项目编号：MZCG-20260817

汉滨区培新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 桶装水采购

询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培新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询价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汉滨区培新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桶装水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CG-20260817

项目名称：汉滨区培新小学2026-2027学年度桶装水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4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培新小学2026-2027学年度桶装水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18000桶装水及相关设备和服务	18,000 (桶)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	1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培新小学2026-2027学年度桶装水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培新小学2026-2027学年度桶装水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

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应商为桶装水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提供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1）-（11）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获取询价文件。（2）请各投标人获取询价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培新小学

地址：汉滨区培新街77号

联系方式：18009151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询价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 购 人：汉滨区培新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应商为桶装水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提供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询价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询价时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单独封装(上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加盖公章)，在递交纸质询价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询价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的；
- (5)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响应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询价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时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通过发布公告征集供应商不足 3 家且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无法推荐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现场继续与 2 家或 1 家供应商询价。

4.2、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响应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构成

4.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4)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 询价文件基本格式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询价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询价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总体方案说明
-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响应说明

9.1 投标响应为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检测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响应。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响应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投标响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9.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响应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响应。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内放置 PDF 询价响应文件及 WORD 询价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外层包装标记要求：

14.2.1 投标人的全称；

14.2.2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2.3 正本/副本/“在 2026 年 08 月 22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

14.3 如果投标人未对询价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响应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询 价

17. 询价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于响应地点组织询价仪式，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

17.3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响应人“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响应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过程和响应内容进行记录。

17.3 询价小组

17.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7.5.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17.4 询价程序

17.4.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4.2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响应满足且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响应相同时，询价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7.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响应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响应，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响应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7.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8.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9. 询价小组根据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询价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最低标准 3000 元，不足 3000 按照 3000 元收取）。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4.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4.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4.2.6 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采购人信息名称: 汉滨区培新小学

地址: 汉滨区培新街 77 号

联系方式: 18009151385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崔晓婧

联系方式: 15991053309

地址: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25 栋 1401 室)

2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5.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人(甲方): 汉滨区培新小学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饮用水品牌、数量、价格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牌立式温热水饮水机_____台;饮用水桶_____只;不限量提供饮用水,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乙方为甲方学校学生提供“_____”牌饮用水,作为甲方学生在校期间的唯一饮用水,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乙方每学期按甲方在校学生实际数量(每年每人平均饮用桶装水约6桶),每桶水人民币:____元,乙方现有学生及教师____人,总金额_____元(含税)。保证按时送水,并送货上门,放入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

二、合同价款

(一)中标单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调换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产品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附件;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三)甲方书面提供每学期的学生人数;

(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所供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GB19298-2014标准要求。

（二）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七、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服务期间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期内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每桶水价格及容量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甲方按照消费实际桶数金额核实汇总一次性支付乙方桶装水费全额。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以乙方的中标单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八、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一）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三）因饮用水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五）乙方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每学期开学前必须清洗一次饮水机（自备清洗所用毛巾和消毒液等），另外应根据学校需求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工作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留存清洗记录，上报当地药监部门留档；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派专人免费上门维修，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保证学生正常饮水。

（六）服务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 1 小时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学校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七)乙方必须有规格型号多样的桶装水,即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搬运、易保存、水质新鲜等特点,以满足不同年龄段的中小学生的安全需求。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如果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师生如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并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且乙方不得参与未央区教育局及下属学校之后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执行合同期间, 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 应书面提出; 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 另行鉴定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培新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桶装水采购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询价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预估年度数量	单价限价	合计金额
1	桶装饮用水	17L±0.5L/桶	18000.00 桶	8.00 元/桶	144000.00 元
备注	实际采购水量以采购人实际订单数量为准，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符合学校要求数量的立式温热水饮水机（带热水保护功能）和饮用水桶。

2、桶装水要求：天然饮用水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食品标准，产品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

3、配送要求：供应商负责供应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进行响应，送至指定区域。

四、服务要求

1、提供每批次近6个月桶装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2、送水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及其配送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指派专门的配送人员，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供货期间若人员发生变动或调整的需提前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如相关检查部门更改饮用水的检查指标，投标人也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合格资质（以具体检查标准为准）。

4、中标后，如出现明显的水质问题（如水里有异物、水质内有沉淀物及漂浮物等），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桶装饮用水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6、桶身材质为全新食品级PC桶，无回收料、无破损、桶口具有防盗防伪的一次性穿定盖。

7、投标人应为该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投标人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因乙方原因造成饮用水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5、每学期开学前必须采用国家标准饮水机专用清洗消毒剂为采购人清洗全部饮水机(自备清洗所用毛巾和消毒液等),另外应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工作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留存清洗记录，上报当地药监部门留档；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派专人免费上门维修，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保证学生正常饮水。

6、服务必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2小时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学校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夏季/会议/迎检等高峰可临时加送，不停供、不溢价。

7、投标人负责上门安装调试及维修饮水机，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质保要求

未开封保质期不低于2个月，且其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质保期期限一半的时间。

七、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每桶水价格及容量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甲方按照消费实际桶数金额核实汇总一次性支付乙方桶装水费全额。

八、验收标准、规范

1、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食品标准。

2、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3、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第五章 询价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ZCG-20260817

正（副）本

汉滨区培新小学 2026-2027 学年度桶装水采购

询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总体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询价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询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响应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们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询价文件中的有关拒绝响应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的询价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MZCG-20260817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汉滨区培新小学2026-2027学年度 桶装水采购			

注：

-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分项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 1、根据供货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 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应商为桶装水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提供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桶装水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汉滨区培新小学、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询价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①工作措施、流程；②配送计划安排；③应急服务方案。

2、质量保障措施：①产品质检方案；②溯源管理，建立饮用水溯源体系，确保能够追溯到每一批次饮用水的生产源头；③不合格品处理方案（制定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确保不合格产品能够及时得到妥善处理。）；④服务质量自检措施及整改保障措施。

3、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饮用水的来源保障说明：①产品生产基地②水源供货渠道③水源地。

4、售后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写）。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询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询价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